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度，我们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同时有效发挥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加强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监督，对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及工作经历

1、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其中提名张斌先生、曹从军女士、沈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选举张斌先生、曹从军女士、沈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3、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独立董事张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曹从军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沈毅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职务。

4、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公司独立董事张斌先生、曹从军女士及沈毅先生工作经历如下：

张斌先生：1991年至1997年任职江苏农学院担任教师职务；1998年至2005年任职扬州大学担任会计学系办公室主任；2006年至今任职扬州大学担任会计学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从军女士：1992至今任职西安理工大学，现担任西安理工大学印刷包装与数字媒体学院书记兼常务副院长、中国印刷技术协会数字印刷分会中国数字印刷行业专家库专家、陕西省印刷技术协会副理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沈毅先生：1999年至今任职广东众大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职务，同时担任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汕头经济特区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及其他多家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客观独立性的关系，其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其担任独立董事并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2017年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和7次董事会，张斌先生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曹从军女士、沈毅先生亦出席了其任职后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5次董事会会议，未发生缺席会议的情形。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经过对议案相关资料的认真审议，其对每项议案均投出赞同票，没有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

事认真履行职责，对任期内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2017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相关人员进行调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王培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廖志敏先生、李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治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谢名优先生担任公司技术总监，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

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李建新先生、苏跃进先生、周兴先生、龚立朋先生、黄江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自2017年5月13日起，不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其职务薪酬由所任职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发放。本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相关人员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相关人员进行调整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增长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投资收益，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提升并改善员工住宿条件，增加员工住宿资源，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及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实质性影响，亦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议案》。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在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公司完成收购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原“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100%股权，湖南福瑞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本次收购前，湖南福瑞为厦门中兵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已在《关于收购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9 号）中披露上述对外

担保事项。

根据厦门中兵贸易有限公司向湖南福瑞提供的还款凭证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向湖南福瑞出具的《证明书》，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止，湖南福瑞上述担保义务已解除。

除上述担保外，2017 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公司配合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并平稳过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新任职的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良好的沟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能够一如既往地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不阻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并提供了有效的支持与协助，使我们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公正、审慎地作出判断。

七、其他情况

- 1、2017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7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7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总体评价

2017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整体发展。

2018 年，随着公司向“印刷包装与大消费产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转型的推进，经营事务将更加多样化，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坚持独立判断原则，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保持良好沟通，加深对公司生产经营与内控管理的了解，并加强对业务关键环节的监督，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同时也将不断加强学习，提升业务能力，充分发挥自身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相应的建设性意

见，在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环境的同时，实现公司的整体稳定发展。

（以下无正文）

张 斌

曹从军

沈 毅

2018年4月8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我们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同时有效发挥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加强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监督，对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及工作经历

1、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的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其中提名张斌先生、曹从军女士、沈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选举张斌先生、曹从军女士、沈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何晓辉女士、蔡翀先生卸任独立董事职务。

3、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继续任职于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张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何晓辉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蔡翀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职务。

4、独立董事工作履历；

公司独立董事张斌先生、何晓辉女士及蔡翀先生工作履历如下：

张斌先生：1991年至1997年任职江苏农学院担任教师职务；1998年至2005年任职扬州大学担任会计学系办公室主任；2006年至今任职扬州大学担任会计学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晓辉女士：自1994年至今任职北京印刷学院。现任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7年4月28日止。

蔡翀先生：1995至今在广东众大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主任；2010年至今担任汕头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7年4月28日止。

（二）是否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客观独立性的关系，其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其担任独立董事并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2017年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和7次董事会，张斌先生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何晓辉女士、蔡翀先生亦出席了其任期内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董事会会议，未发生缺席会议的情形。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经过对议案相关资料的认真审议，其对每项议案均投出赞同票，没有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任期内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宗旨，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活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两项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后，我们认为，公司向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度薪酬，是在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科学合理地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能够有效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高董事会与管理层

的决策效率和执行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提名黄晓佳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廖志敏先生、谢名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斌先生、曹从军女士、沈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分别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

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在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公司完成收购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原“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100%股权，湖南福瑞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本次收购前，湖南福瑞为厦门中兵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已在《关于收购湖南金沙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9 号）中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厦门中兵贸易有限公司向湖南福瑞提供的还款凭证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向湖南福瑞出具的《证明书》，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止，湖南福瑞上述担保义务已解除。

除上述担保外，2017 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公司配合情况

2017 年，公司第二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良好的沟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能够一如既往地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不阻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并提供了有效的支持与协助，使我们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公正、审慎地作出判断。

七、其他情况

- 1、2017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7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7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总体评价

2017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整体发展。

（以下无正文）

张 斌

何晓辉

蔡 翀

2018年4月8日